

# 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承辦人：林玟君 社會工作師

電話：(02)2708-2121 分機 1040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泰醫社字第 1120230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院社會服務室 113 年招收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實習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善規劃 113 年社會工作系所學生暑期實習課程，本院擬安排實習時間於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9 日(五)，共計六週 240 小時。
- 二、敬請協助有志申請於本院實習之學生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前發文郵寄其相關資料文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招收社會工作系學生暑期實習計劃、學生實習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高雄醫學大學(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山醫學大學(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吳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海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輔仁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實踐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靜宜大學(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)、長榮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玄奘大學(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慈濟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亞洲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

副本：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

## 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





#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## 社會服務室 招收社會工作系學生暑期實習計劃

| 機構基本資料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構全銜：    |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社會服務室                |
| 機構負責人：   | 李發焜 院長 聯絡電話：(02)2708-2121 轉 1040    |
| 社會服務室主管： | 林麗玲 副主任 傳真號碼：(02)2784-9791          |
| 實習聯絡人：   | 林玟君 社會工作師 聯絡信箱：cgh383163@cgh.org.tw |

### 一、 主要服務領域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      | 8.癌症社會心理處遇工作   |
| 2.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        | 9.器官捐贈暨病理解剖    |
| 3.出院準備服務           | 10.醫病關係輔導工作    |
| 4.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輔導工作     | 11.獨居老人及棄嬰處置工作 |
| 5.自殺防治工作           | 12.病友支持團體      |
| 6.急診社會工作(如:路倒、無家屬) | 13.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   |
| 7.安寧緩和醫療工作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 提供服務所運用的工作方法：

依個案需求及機構任務，運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方法提供服務：

- 1.個案工作
- 2.團體工作
- 3.個案管理工作
- 4.家庭訪視、機構參訪
- 5.家族會談、醫病會談
- 6.服務方案設計策劃、執行
- 7.社區資源轉介服務
- 8.危機處置(保護、通報等)
- 9.教育訓練
- 10.社區保健推廣活動
- 11.社區發展活動
- 12.其他

### 三、 暑期實習提供名額：

視每年院內工作人員狀況決定。

### 四、 申請時間：

每年一月至二月底。(113/01/01~113/02/23，以郵戳為憑)

### 五、 面談甄選時間：

計畫於**三月中旬**進行學生面談甄選，**三月下旬前**回覆各校甄選結果。

## 六、 實習時間：

- 連續六週，週一至週五計 40 小時，總計 240 小時。  
(計畫暫定為 113/07/01~113/08/09)

## 七、 實習地點：

- 台北總院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。

## 八、 實習督導狀況：

- 督導形式為個別及團體督導形式並行。
- 本室工作人員均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之專業人員，由具社工師資格或年資期滿二年以上者擔任督導工作。

## 九、 實習學生資格：

-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（組）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。
- 修畢或正修習之課程：  
    社工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心理學科目。
- 人格特質：願意自我開放接受下述挑戰
  - ◇ 病房訪視及家庭訪視。
  - ◇ 與醫療團隊人員協調、溝通並合作。
  - ◇ 與病人、家屬共同討論生死、重大疾病等議題。
  - ◇ 於跨領域團隊或科室會議參與報告及討論。
  - ◇ 投入團體及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- 實習動機：  
    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及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，畢業後有意投入醫務領域者。

## 十、 實習指導費：

學生實習期間之午餐費、講義費、教學指導暨雜費，計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## 十一、 實習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，發文郵寄至本室：

- 實習申請表。
- 實習計畫書。
- 履歷（含照片）。
- 自傳。
- 歷年成績單。
- 公文。

## 十二、 確定錄取者應檢附資料(另行通知)：

- 製作名牌及存檔用之 2 吋大頭照 1 張。
- 家長同意書。
- 半年內體檢報告 (含**胸部X光**、**B 型肝炎**之檢查報告-HBsAg、HBsAb；若 HBsAb 為陰性，實習前須完成 B 型肝炎疫苗之注射，並提出檢驗肝炎抗體陽性或已注射之證明。)
-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打滿 **3 劑**且接種 14 天以上，請檢附小黃卡接種之影本。
- 實習前須完成由**醫務社會工作協會**舉辦之「**醫務社會工作實習生職前聯合研習營**」，並檢附**證書**。

## 十三、 實習課程內容安排：

採結構式實習計劃；實際課程內容安排，將於實習前寄發供學生瞭解。

## 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歷年申請實習學生眾多，為兼顧本室業務如常進行及公平原則，本室僅開放各校提出**申請實習學生一名**。
- 各校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本室將擇期安排統一面談甄選，以促進學生與機構相互了解及學習共識之建立；**恕不開放面談甄選後另錄取之管道**。
- 因醫院業務繁忙，請各校協助學生依本計劃提出申請，若有疑議請**統一由各校助教來電洽詢**，本室無法個別回覆學生。
- 關於實習合約書，因涉及各校系所情況不一，且與實習機構間尚未就合約內容正式研議，本室無法配合簽署。
- 關於實習時數，恕無法配合各校特定期待或需求以為調整。學生依規定順利完成實習，將依考選部公告開立「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上述事項得配合後再予提出申請，若有疑義，以本室解釋為準。

